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23日
聲請人	張錦河、方勝東
案由	聲請人為促進轉型正義案件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國防部74年覆高律復字第24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台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警審字第4號判決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應為再審之裁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另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1號張錦河、方勝東聲請案